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乌环查决﹝2020﹞5-001号

乌鲁木齐巨力中天非织布有限公司 ： 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556489091M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福州西路539号 法定代表人：张元海 我局于2020年9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检查时正在生产，吹膜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不正常运行，未开启使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环境监察通知书》（乌环监通〔2020〕5-033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乌环改决〔2020〕5-044号）、调查询问笔录、你单位提供的环保手续 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吹膜车间生产设施用电设备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15日（时间从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原处,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在查封期间，你单位确已改正违法排污行为的，可以向我局提交书面的解除查封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2020年9月28日